

[日期]

[地址]

有關學生： [小孩姓名]  
[紐約市學生證號]  
[出生日期]

致[家長專員或學校管理人員]：

我謹此代表正在貴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_\_\_\_[小孩姓名]\_\_\_\_之家長/監護人\_\_\_\_[家長姓名]\_\_\_\_致信。貴校未能一直向\_\_\_\_[家長姓名]\_\_\_\_提供合適的語言服務以使其參與小孩的教育。

聯邦、州和地方法律要求紐約市學校為第一語言不是英語的家長提供翻譯和口譯服務。

從現在開始，我希望你們向\_\_\_\_[家長姓名]\_\_\_\_提供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以及所有文件和通知（包括會議通知、最終建議通知以及同意評估通知書）的翻譯。我特別要求你們翻譯最新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別教育計劃 (IEP) |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績單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殊教育評估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進步報告 |

我還要求你們在今後的所有會議上為\_\_\_\_[家長姓名]\_\_\_\_提供口譯服務。

請更新你們的記錄，以指明\_\_\_\_[家長姓名]\_\_\_\_的第一語言為\_\_\_\_[中文]\_\_\_\_。

若你們需要其他資訊或要與我討論此事，請透過 [] 與我聯絡。

此致

[權益倡導專員]

抄送： 家長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 (OFEA)

電話：212-374-2323/傳真：(212) 374-0138

特殊教育委員會 (CSE)\_\_\_\_